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共产党沂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沂水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
沂水县公安局
沂水县交通运输局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

沂自然资规字〔2024〕18号

关于开展沂水县“清风行动 2024”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国有林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作用，落实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12部门《关于开展山东省“清风行动 2024”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4〕45号）、临沂市林业

局等 11 部门《关于开展临沂市“清风行动 2024”的通知》（临林字〔2024〕1 号）要求，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巩固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政法委、网信中心、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林场总场决定于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 2024”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沂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沂水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

沂水县公安局

沂水县交通运输局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

2024 年 5 月 22 日

沂水县“清风行动 2024”实施方案

为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严惩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县网信中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有林场总场决定于即日起至6月2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 2024”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沂水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健全联合巡查、联合执法等部门间常态化协作机制，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作，群防群治。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鼓励公众举报、抵制、制止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二）坚持全面监管，突出重点。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实施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监管。

（三）坚持标本兼治，铲源断链。强化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案件侦办，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清理整顿涉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场所，发现一个整顿一个，严重的予以取缔。

（四）坚持打防结合，注重预防。充分发挥林长和生态护林员作用，组织开展清网清套清夹清除毒饵及巡护值守活动，及时发现、报告、制止非法猎捕（采集）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广大公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

三、目标任务

（一）严打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应急处置能力，遏制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和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

（二）引导约束企业合法经营。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内容审核查验，引导网络交易、直播、短视频、社交等线上平台，市场、集市、餐馆等线下交易场所，以及物流、运输、快递等行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防范非法经营利用和寄递野生动植物活动发生。

（三）宣传引导良好社会氛围。主要在花鸟鱼虫市场、农贸市场、农村大集以及其他存在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的场所，通过宣传行动成果、张贴以案示警宣传海报等举措，增强警示震

慑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四、打击整治重点

（一）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是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二是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三是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四是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二）重点打击或者整治的区域场所。一是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和林场、候鸟迁飞通道、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涉及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的区域。二是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交易野生动植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应用。三是农贸市场、农村大集、花鸟市场、养殖场（户）、宾馆饭店等场所。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县网信中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有林场总场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联合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负责联合行动的组织协调。

（二）加强野外巡护值守。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巡护主体和责任人员。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候鸟迁飞通道、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涉及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的区域巡护值守，及时清理各类非

法猎捕工具，及时发现、报告、制止非法捕（采集）野生动植物行为。

（三）集中清理整顿非法交易活动。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对辖区内可能存在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场所的摸排情况，建立问题台账，联合公安等部门采取联合执法等果断措施，集中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活动，追根溯源，铲除源头、斩断链条，并依法对相关交易市场的实体店铺和宾馆饭店、养殖场（户）、展演展示单位进行认真排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购买、出售、利用、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四）加强对运输货物的监督检查。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寄递企业，加强对承（收、托）运货物物品和邮件快件的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及时移交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或者公安部门查处。

（五）强化网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县网信中心要进一步督促指导网络平台全面清理网上非法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以及网上销售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电子诱捕装置等禁用猎捕工具和渔具的内容。有关部门要依职责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全面清除网上非法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信息，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植物行为。

六、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开展联合行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

职责清理整顿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陆生野生动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活动，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委政法委：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作为平安中国建设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

县网信中心：配合做好网络非法售卖野生动植物等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络平台、账号。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猎捕，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犯罪，重点惩治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的非法捕捞采挖等犯罪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依法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林业、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督促寄递企业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查验，配合林业、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野生动物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利用野生植物行为，依法查处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检查指导，推进压力传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联合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领导小组，设立联络员，抽调精干力量，做好辖区内联合行动的组织协调和落实执行。县级将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工作纳入“林长制”和“平安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重点考评此次联合行动成效。

（二）加大部门协作，汇聚执法合力。充分发挥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大部门协调配合，增强执法力量统筹，创新融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整治合力。要发挥基层综治中心、网格员、生态护林员和“雪亮工程”等各部门监管机制作用，形成全方位、多角度、无死角“天眼”系统，让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

（三）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警示震慑。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委会作用，多渠道向公众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广

大公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守法意识。要通过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主动向市场交易场所（平台）、商户（网店）等各市场经营主体宣讲普及相关法规和知识，传导守法经营理念。对曾经发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场所、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要重点宣传、重点普法。要认真总结典型案例，适时予以宣传，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增强警示震慑作用。

（四）做好工作总结，按时上报信息。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认真梳理总结工作经验、典型做法，形成工作总结，并于6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清风行动2024成果表》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情况和重特大案件，请随时报告。

联系人：张扩海，联系电话：2266796

协同办公：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公务邮箱：ysxlyjlk@ly.shandong.cn

附件：1.沂水县“清风行动2024”联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清风行动2024成果表

附件 1

沂水县“清风行动 2024”联合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魏书文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党组成员、县林业发展中心 主任	13869968686
石 骞	沂水县委政法委	四级主任科员	13905395739
张玉栋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	13884871275
田宝宗	沂水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	沂水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 中心副主任	13581051298
宋成涛	沂水县公安局	一级警长	13854985567
高卫东	沂水县交通运输局	党组成员、沂水县交通运输 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18853939068
刘沂青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953912358
李纪德	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	党组成员、副场长	13563933315

清风行动 2024 成果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监督检查情况			查办野生动物案件		处理违法人员		收 缴 情 况					
出动执 法车 次	出动执 法人员 人次	监督检查场所 (处)	查办案件总数 (起)	其中刑 事案件 (起)	打掉犯 罪团伙 (个)	打击处理 违法犯罪 人员 (人)	野生动物 (只、头、尾)	野生动物制品		非法猎具渔具 (个、张、台)	违法所得 (万元)	罚款和 罚金 (万元)
		栖息地	涉象									
		人工繁育	涉犀									
		经营利用	涉虎									
		寄递	涉豹									
		交通运输	涉穿山甲									
		口岸和沿海	涉高鼻羚羊									
		其他	涉候鸟									
	总计	涉加湾石首鱼										
		涉其它水生 野生动物										
		涉兰花										
		涉苏铁										
		涉金毛狗蕨										
		涉其他										
		总计										

注：监督检查场所（处）中栖息地包括水生和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自然保护区、划定的禁猎（渔）区域等。
同一批次收缴的野生动植物制品用件或者千克汇总，不重复统计。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
